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农〔2013〕363号

财政部关于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的通知

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国务院扶贫办、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资金管理（“农业财政资金”指列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213农林水事务、21105天然林保护、21106退耕还林的资金，下同），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保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盘活农业财政资金的意义

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农业财政

投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物质基础和财力保障。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上述措施与农业农村发展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同时，农业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中还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资金规模逐年增大等资金沉淀问题，形成了鲜明反差。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时效性和使用效益，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盘活农业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盘活农业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中需求最迫切、群众最期待的方面，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二、加快盘活农业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一）积极清理、消化结余结转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农业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切实加大消化力度。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 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要求，组织本级各部门、督促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积极清理、消化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对地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农业财政结转项目，结转年度超过一

年的，一律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农业财政结转项目，其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一律收回资金使用方本级财政总预算。对截至2013年底、资金管理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农业财政结余资金和按照上述规定收回总预算的农业财政结转资金，最晚于2014年6月底前，全部由同级预算统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中央农口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要求，对结余资金，要全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对结转资金，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二）建立健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的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积极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消化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考核约束机制，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和单位，控制安排新增资金。定期对未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

（一）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未建项目，要抓紧做好项目前期的土地征用、规划布局、环境评价等工作，确保早动工、早见效；对在建项目，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对已建项目，要尽快开展工程验收和竣工决算，抓紧完成资金拨付以及相关账务处理。

(二) 分类推进加快预算执行。对补贴类资金，要尽早核实信息，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对项目类资金，要加快实施开展项目，及时根据进度拨款；对救灾类资金，要第一时间拨付，最大程度提高资金时效性。

(三) 完善工作制度和办法。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效制度方法，包括目标责任制、考核制、通报制、分析制、约谈制、督导制等，为抓好预算执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农业财政资金使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突出农业财政资金使用重点，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要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逐步扩大农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要积极推进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由县级根据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统一规划项目，统筹安排资金，促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各地要参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地方转移支付指标的办法，不断扩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规模，按照规定层层落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从源头上为减少和消化农业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创造条件，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资金使用管理体制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既要立足财政，也要统筹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和需要，逐步规范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建立完善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要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提前组

织相关项目的预算编审论证工作，推行项目库制度，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要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研究探索编制滚动式的农业财政中期预算，推进各项政策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促进农业改革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六、保障农业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和厉行节约的理念，始终坚持“又好又快”的原则，在消化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资金分配、使用及拨付程序，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在2014年7月底前，将相关农业财政结余结转资金限时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农业司、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财 政 部

2013年11月20日